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春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春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春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為與告訴人AC000-H113001之老闆，被告竟因細故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法治觀念顯有錯誤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因告訴人無意願，迄未能取得告訴人之宥恕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又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良好。最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63號

被 告 劉春生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春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21時45分許，駕車搭載代號AC000-H113001(姓名年籍詳卷)行經臺南市北區臨安路2段與民德路口附近時，因故與AC000-H113001發生爭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車上徒手毆打AC000-H113001頭部，致其受有左頸部鈍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AC000-H113001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春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文化於警詢時、告訴人AC000-H113001於警

01 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
02 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、帳冊資料、大潤發交易明細表等在
03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9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2 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